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内艺办发〔2019〕75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有关学位授予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所对应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均可按照本细则向学校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修业年限内，本科生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者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2。

第五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未达到 2.2 者。

（二）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伪造数据及有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毕业生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且毕业时仍未解除者，暂缓授予学士学位；待处分解除后，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达到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补授学士学位；提出申请的时间须在毕业后一年内。

第七条 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未达到 2.2 者，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由本人提出修读申请，所在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允许参加相应必修课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达到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补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及要求：

（一）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本人于毕业当年 6 月的第一周前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进行逐项审查，向教务处报送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三）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在教务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备案。

（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的，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二级学院以书面、公告等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复核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议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重大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特殊贡献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适当放宽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为准。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

第十一条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来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成人专升本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

内蒙古艺术学院办理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办法

内艺办发〔2020〕28号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管理通知》（内教高便字内艺办发〔2018〕32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办理条件和标准

1. 由内蒙古艺术学院颁发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者方可申请。
2. 凡遗失学历学位证书者一律不予补发，只可办理学历学位证书。作为学历学位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3. 学历学位证书只能补办一次，证明书遗失后不再补办。

二、受理时间

工作日时间（不包括每年的6月）。

三、办理证明书时应出具的材料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的毕业或学位证明（注明原证书编号）和当年的高考录取名册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申请人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两张及电子版照片（jpg格式，大小在20KB以内）；
5. 如委托他人办理，必须出具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四、受理与审核

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由教务处审核办结。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